



Student Handbook
学生手册

2018 - 2020

学院行政人员

学院电话： **68411770**

院长	Rev Dr Casey Ng 伍光照（牧师）博士
教务主任（教学事务）	Bro David Lim Han Hui 林函辉弟兄 academicdean@acts.edu.sg 分机： 207
学务主任（学生事务）	Rev Kwek Sew Kian 郭秀娟牧师 deanofstudents@acts.edu.sg 分机： 205
行政经理	Sis Cheng Huey Li 郑妃珺姐妹 adminmanager@acts.edu.sg 分机： 201
注册主任	Sis Angela Loh 卢明珠姐妹 registrar@acts.edu.sg 分机： 202
图书馆管理员助理	Sis Joan Ho & Sis Rosemary Chen 何秋嫣姐妹 和 陈珅姐妹 library_assistant@acts.edu.sg 分机： 210

目录

1. 院长致辞	1
2. 学院介绍	2
学院的历史	
学院的目标	
学院的管理	
学院的认证	
学院的信仰宣言	
学院的办公时间	
3. 学术生活	6
学术指南	
入学申请	
课程登记	
其他学术事项	
4. 学院生活	14
学院各项活动	
学生事工	
行为准则	
指导与纪律	
学生生活委员会	
5. 学费及相关信息	22
6. 其他信息	25
附录 A (全年读经计划表)	26
附录 B (学生生活委员会)	27
附录 C (毕业自查清单)	30

院长致辞

欢迎你加入 ACTS 学院的学习社群！我们期待与你一起度过美好的学习时光。

我们相信，在 ACTS 学院学习不应该只限于课室内的学术追求。我们期望你能踏出课室，与世界接轨。我们的教导异象是：在我们这里装备好的学生有足够的能力学以致用，将学到的知识应用到 ACTS 学习社群以外的各个社群。我们把神的话语与世界的挑战进行批判性整合，加上不断反思，将让你更体会神对世界的心意，使你在 ACTS 学院的学习经历更有意义。

愿主赐你丰盛的学习之旅，并与世界接轨，阿们！



伍光照（牧师）博士
院长 | ACTS 学院

学院介绍

我们是一个全球化的学习团体，目标是培养大能的领袖。我们为学生提供学习神学思考的机会，促进学生灵命成长，并在他们被呼召的任何地方都能具备可以与世界接轨的能力。我们致力于通过以下内容为学生提供卓越的学术和属灵更新：

1. 改变生活方向

我们挑战学生不断深化与基督和彼此的关系。在 ACTS 学习不仅仅是参与课程和完成作业。我们主要的焦点是学会在基督里成长，使我们能够向全世界的人分享我们丰富的属神经验。

我们祈祷，学生们将在他们的课程及学习团体中的每次对话都能学习到与神同行：无论是在上课时，靠着走廊谈话时，还是在课间休息时间；最终，他们将从所做的一切事中都得着更大的意义。

2. 有联结的学习

我们挑战学生通过相互的合作或沟通积极地学习。生活要与世界相关，我们不能像以前一样，像孤独的护林员那样生活和工作。我们的教育不仅仅是传递信息。我们强调的是，协助学生发展一套完善的综合性的能力，如批判性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危机谈判的能力以及其他相关的能力。所以上课不仅仅是只记得拿“A”，还包括积极学习交友之道，建立关系网，以及学习与世界接轨的能力。

3. 全球认可的教育

我们为学生提供全球认可的优质教育。我们获得亚洲神学协会（ATA）的认证，确保我们学院符合全球神学教育标准。而得着属于五旬宗的亚太神学协会（APTA）的认证则进一步保证我们学院的神学追求与全球的灵恩运动保持一致。

学院的历史

ACTS 学院（ACTS）由新加坡神召会创办于 1977 年，当初名为“新加坡圣经学院”（简称 BIS），培养事工领袖。随着学院的发展，又被新加坡国家教育部批准为宗教机构，并于 1998 年改名为“神召会神学院”（简称 AGBC）。最终，AGBC 于 2014 年作为有限公司改名为 ACTS 学院。ACTS 学院已拥有 400 多位的毕业生，大约有四分之三的毕业生正热心地委身于各样的禾场事工中。



新加坡圣经学院
1977-1997



神召会神学院
1998-2014



ACTS 学院
2015-至今

学院的目标

学院注重协作性的学习，使我们的学生像一个基督肢体一样的同工。我们的训练能增强学生批判性思维的能力，并磨练他们随时随地都能与世界接轨的能力。

ACTS 学院通过以下 3 点，提供给学生更深入的事工训练以及领导力的研究：

- 学院课程的讲师团队由专职和有经验的讲师组成
- 额外的事工中心提供特别的团队培训
- 目前图书馆藏书包括 15000 多本英文书及 6000 多本中文书，并不断的在增长。

学院的管理

ACTS 学院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委员来自新加坡神召会的牧者和信徒代表。学院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日常运作。

学院的认证

ACTS 学院获得亚洲神学协会（ATA）的认证，该协会是亚洲福音派神学院认可的认证协会，也是国际福音神学教育公会（ICETE）的全球区会员。以下学科经过验证和批准：

- 神学文凭（英文和中文）
- 神学学士（英文和中文）
- 神学研究生文凭（英文和中文）
- 神学研究硕士（英文和中文）
- 道学硕士（英文）

ACTS 学院还获得了亚太神学协会（APTA）的认证，该协会促进亚太区五旬宗信仰-灵恩信仰的神学教育，也是世界五旬宗神学教育联盟（WAPTE）的成员。

此外，新加坡神召会完全赞同 ACTS 学院培训圣灵充满的服事人员和领袖。

学院的信仰宣言

ACTS 学院坚信新加坡神召会的信仰宣言。我们相信：

1. 圣经是神所默示，是一切信心与行为的终极权威。
2. 相信独一真神，就是圣父、圣子、圣灵合而为一（三位一体）。
3. 耶稣基督的神性以及为世人的罪所成就的救赎工作。
4. 基督十架救赎带来的医治，因信徒信心的祷告而成就。
5. 人的救恩必须通过圣灵重生。
6. 主耶稣基督的再临是教会有福的盼望。
7. 信者和不信者皆会复活，信徒得永生，不信者进入永死。
8. 根据使徒行传二章 4 节，圣灵洗是为了有果效的生活和事奉。
9. 让圣灵使人成圣是必要的，以脱离罪恶，完全委身于上帝。
10. 教会的使命就是完成大使命。

学院的办公时间

	行政处	教务处	图书馆
学期间：	周一至周四： 上午 8:30 - 下午 7:30 周五： 上午 8:30 - 下午 5:30	周一至周五 上午 10:00 - 下午 5:00 或 下午 1:00 - 10:00* *负责教导夜课的导师	周一至周四： 上午 8:30 - 下午 9:00 周五： 上午 8:30 - 下午 5:30
学院假期/ 公共假期：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 - 下午 4:00	周一至周五： 上午 10:00 - 下午 4:00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 - 下午 4:00

备注：

1. 凡星期六、星期天、公共假期、学院指定假期，ACTS 学院不办公。
2. 有意约见任何行政人员或教职人员的学生，请提前预约。

学术生活

以下是 ACTS 学院《课程概览》的重点部分，其他学术要求的细节，请参阅《课程概览》。

学术指南

作为亚洲神学协会和亚太神学协会认可的学院，ACTS 学院极力鼓励所有学生求知好学，创新思考，掌握理论基础，并以此根基取得合乎逻辑的结论，并作出符合基督教世界观的选择。

基本学习要求

一般而言，学生在课堂上每学习一小时的时间需要再用大约三小时的时间进行自学和研究。建议学生在每个学期开始时设定一个学习时间表，并尽可能严格遵守，确保有足够的时间让自己学习。

学术道德规范

ACTS 学院注重在基督教学术方面的要求，学生需要熟悉专文写作格式，严厉禁止抄袭行为。同一种或相似内容的研究课题不可同时或在之后的学习期间呈交给另一位讲师或课程，原因如下：

- 每一个课程按课程要求拟定研究课题。呈交同一种或相似内容的研究课题对学生来说有两方面的亏损，一方面是学习体验的亏损，另一方面是每一个课程的自学时间达不到课程要求。
- 每一项研究课题是按其课程要求获得学分。期望通过呈交同一种或相似内容的研究课题而获得学分是不符合学术道德规范的，在道德方面是无法接受的。

图书馆

ACTS 学院拥有一个书目不断增长的图书馆来满足学生的研究需求，图书管理员也迫切希望能够帮助您充分利用图书馆的资料。学院图书管理员在每个学年开始时为所有新生介绍图书馆及图书馆的使用。

与导师的关系

另外，学院要求学生以积极态度回应 ACTS 学院的规定和讲师们在不同课室所定的规则。学生对每位讲师必须谦恭以礼相待，行为必须节制而不可企图破坏课室的学习气氛。若学生个人对讲师不满，必须态度恭敬私下约见讲师面谈（马太福音十八 15）。若学生认为讲师难以相处，可约见教务主任面谈此事，不可在公众场合批评讲师或学院。（有关如何处理投诉的一些指导，请参阅第 19 页。）

课程的出席及准时

ACTS 学院希望帮助学生在时间管理和积极的学习态度上培养自律。因此，期望学生能定期定时地出席课程。自律很重要，能让学生在课程中得着最大收获。期望学生能准时出席所有课程。课程出席点名将在每节课开始时进行。学生在自己报读课程中出现缺席或迟到现象，在该课程的总成绩中会出现出席率扣分的可能。

被接受的缺课

学生允许缺课，但每个课程最多缺课 6 小时（注：此规定不适用于国际学生）。学生由于意外，治疗或病假的情况，在讲师允许的条件下可以缺课。学生缺课必须在课前通知讲师。如果学生生病请假，之后请补交医生给的病假证明（MC）。

但是，如果学生因为某些原因缺课**超过 6 小时**，他们需要从注册处取得“缺课申请”的表格。表格必须在课堂上提交给讲师批准。缺课申请将在被讲师批准后生效。学生如果获得缺课批准，可与讲师安排其他时间补课。如果学生未能

遵守上述规定，学生将以无故缺课而接受处罚，该学生所选课程将以“不及格”或扣分处理。

入学申请

凡有意在 ACTS 学院修读任何学位者（例如：神学证书、神学文凭、神学学士、神学研究生文凭或硕士课程）都必须正式申请入学。学院有三类学生身份：非正式入学学生，正式入学学生和正式入学（全时间学习）学生。

- **非正式入学学生最多可以选修五个课程的学分。**但与正式入学的学生相比，学费更贵。由于正式入学的程序（见下文）需要三至六个月的时间，因此建议想要成为正式入学的学生请尽早申请，请在就读第四个课程之前申请。非正式入学的学生只能以**旁听生**的身份注册他们第六个及之后的课程。
- **正式入学学生**将接受教务主任或注册处同工的学术指导，学术指导将帮助学生选择适合修读的课程并拟定学生的学习计划。这将帮助学生能在一定的时期内完成他们的学习及事工装备的目标。
- **正式入学（全时间学习）学生**属于正式入学的学生，并且符合以下任何一项条件：
 - 持有学生签证的国际学生；
 - 教会资助的学生，并且在不工作的情况下，每年完成一个学术阶段；
 - 奖学金获得者，并且在不工作的情况下，每年完成一个学术阶段。

入学申请程序

申请正式入学的学生应提交“入学申请表格”，此表格可以向行政处索取或从学院网站下载。

申请正式入学（并立即享有正式入学学生优惠）的本地学生必须在以下日期前提交申请表格：

- 9月1日（学生将于下学年的第一学期正式入学）
- 3月1日（学生将于本学年的第二学期正式入学）

申请正式入学的国际学生必须在以下日期前提交申请表格：

- 7月1日（学生将于下学年的第一学期正式入学）
- 1月2日（学生将于本学年的第二学期正式入学）

课程登记

学术指导

学院每年会有两次学术指导，日期通常在三月至四月和九月至十月，每次学术指导为期四天。在这四天里，所有正式入学的学生和将要毕业的学生将与教务主任或注册同工预约一对一学术指导的具体时间。建议学生在这四天内注册将要就读的课程，每个课程可享受\$10元的折扣。学术指导期结束后才注册的学生将无法享受任何折扣。

课程注册

学生请到注册处注册课程。注册的学生必须填写“课程注册表”并将其连同课程学费一起提交给注册处。学生在全额支付学费或与注册处协定分期付款的事项（至少先交\$100元）后，才算正式入学。

- **学院保留注册权** - 学院保留接受或拒绝学生注册的权利，尤其是对于逾期注册和最后时刻才注册的学生。在某些情况下（例如，考虑到课室空间或讲师与学生的适

当比例），学院将以“先到先得”的方式为学生办理课程注册手续。

- **逾期注册** - 在课程开课前 7 天内 才注册课程的在籍学生将被要求支付 \$50 元的滞纳金。但是，这种逾期费用 不适用于学期期间已注册报名，另外添加课程注册逾期的学生。对于从未在学院修读过任何课程的新生，逾期费豁免。

课程变更

学生可以通过向注册处提交“课程变更表”要求更改课程。此申请必须在密集课程 第一堂课开始后的 6 小时内 或常规课程 第二课之前 提交。如果学生自行要求变更课程，需缴付 \$30 元行政手续费。

“旁听”与“修学分”的转换

学生若要转换“旁听”或“修学分”这两种学习状态，必须提交“旁听/修学分转换表格”到注册处。任何变更都必须通过教务主任或注册主任的批准。

- **旁听转为修学分** - 必须在密集课程第一堂课开始后的 6 小时内 或常规课程 第二课之前 获得批准。若学生主动要求转换，需缴付 \$30 元行政手续费。
- **修学分转为旁听** - 转换申请必须在 期中考试前 或是 常规课开课六周内 获得批准。密集课程必须在 开课一周内 获得批准。若学生主动要求转换，需缴付 \$30 元行政手续费，并且之前缴付的课程费用概不退还。

若超过以上的期限，学生将被要求继续完成其修读的课程或是完全退出所修读的课程。

退出修读课程

学生必须向注册处递交“退出修读课程申请表”才能退出自己目前修读的课程。当学院收到学生的申请表或是电邮后才算正式退出修读课程，此申请表或电邮都将存放在学生个人档案里。学生若不按学院规定程序申请正式退出修读课程，此课程将以“不及格”的成绩被计分在成绩单上，该课程以后可能无法再重修。

- **在第一堂课上课之前退出修读** - 学生若已缴付所有有关该课程的费用，则可向学院申请全额退款。并且，学生若主动提出申请，则必须缴付\$30 元行政费。
- **开课后退修** - 学生若已缴付所有有关该课程的费用，并在密集课程第一堂课开始后的 6 小时内或常规课程第二课之前获得退出修读的批准，则可向学院申请该课程费用 80%的退款。并且，学生若主动提出申请，则必须缴付\$30 元行政费。

若退出修读课程的申请被学院批准，学生的成绩单上不会留下该课程的任何记录。

若学生不是在以上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修读课程的申请，学院将以“退出修读并及格”（WP）或是“退出修读并不及格”（WF）的方式记录在学生成绩单上，而是否及格则根据学生在该课程上已完成的作业或表现而定。课程全部费用概不退还。

备注：

密集课最后 6 小时和常规课最后两周内不得申请退出修读该课程，除非因特殊原因并得到教务主任的批准。

其他学术事项

试读

所有正式入学的学生将开始一个学期的试读期。如果学生在第一学期的成绩平均分（GPA）无法达到这学期课程所需的最低平均分（GPA）的要求，试读期可再延长一个学期。但是，除非得到教务主任的特别许可，该学生将被要求减少课程或降低其就读学科的学术阶段。

成绩报告

所有学生将收到注册主任给的每学期成绩报告。学生必须保存所有的成绩报告。学生若是由教会或其他机构资助，其教会主任牧师或资助机构负责人都将收到同样一份成绩报告。对于自费的学生，成绩报告也将被保存在他们的个人档案中，如果他们的牧师和/或未来雇主提出查阅请求，校方可提供该档案。

成绩单

所有学生毕业后都会收到他们的成绩单，其包含所有课程的成绩，学院的印章，注册主任的签名和“颁发给学生”字样的印记。如果他们需要多一份副本，学院需要收取\$30元的费用。未毕业的学生不会收到他们的成绩单。但是，若需要一份非正式的成绩单，学院将收取\$30元的费用。

对于那些打算将成绩单提交给其他学术机构的学生，他们需要申请一份没有“颁发给学生”印记的正式成绩单。所需费用为\$30元。这份成绩单将由 ACTS 学院直接邮寄至该机构。若是邮寄至海外地址，学生需要提供贴上足够金额邮票的信封，并且在信封上已写发信人姓名和地址。

对于那些需要成绩单向新加坡神召会申请资格证书者，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注册主任，由其将成绩单传真给总会办公室。此成绩单只有注册主任的签名，没有 ACTS 学院的印章。也不需要任何费用。

申请正式文件

需要学院签发正式信函的学生必须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办公室提交申请。除非是突发事件，否则办公室不接受即时的申请。

学院生活

学院各项活动

个人灵休和祷告

ACTS 学院深信，个人灵命的复兴源于对上帝的渴慕。因此，所有学生都应该每天读经祷告。本手册已附上《全年读经计划表》（附录 A）引导学生在一年内读完整本圣经。

崇拜聚会、小组团契及“使命点燃”聚会

学院的崇拜聚会、小组团契及“使命点燃”（MI）聚会将作为学生全方位教育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这将促进学生灵命更丰盛的成长。这些活动也将为“基督的肢体”提供敬拜和服事神的机会，也能更进一步发展学习者的属灵恩赐，以至 ACTS 学院的学习社群得到造就。

- **小组团契** - 小组团契由导师带领，通过祷告和讨论服事生活及事工有关的问题来建立人际关系并加强学院的督导制度。小组团契可能安排在白天和/或晚上。
- **“使命点燃”（MI）聚会** - 聚会由学生生活委员会成员策划，并与教职员一起负责宣教活动，目的是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宣教活动。聚会可能安排在白天和/或晚上。

在以上聚会中有上课的学生必须参加所有已安排的聚会，包括崇拜聚会、小组团契及“使命点燃”聚会，这些聚会是学生生活及灵命发展的一部分。学生将参与各聚会中的服事，如：主席，翻译，敬拜带领，助唱，司琴，投影播放，和/或其他 ACTS 学院指定，作为事工发展一部分的相关职份。

学院活动

《学院年历》上列明的活动，是为学生的属灵成长和学院生活而安排的。因此，学院鼓励所有学生积极参与此类活动。

- **迎新会** - 每个学期开始时举办的迎新会，其中一个目的是帮助新生融入 ACTS 学院。鼓励所有在院学生参加，因为学院会公布一些关于学院的新旧信息。
- **培灵周** - 学院第二学期有一次培灵周，帮助学生寻求上帝，并更新自己的灵命。
- **ACTS 学院家庭日和社群聚餐** - 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在 ACTS 学院的社群里增进彼此关系。出席者包括导师、职员、学院挚友，以及学生和他们的家人们。
- **神召总会会议** - ACTS 学院是一个隶属于神召总会的学术机构。当总会有需要时，学生都要参与并协助神召会的会议或讲座（包括：年议会、领袖大会、祷告会和布道大会等）。大会进行期间，课程可能暂停，以便学生能出席并协助这些活动。
- **学院退修会** - 每年第二学期的七月，ACTS 学院会举办常年退修会。ACTS 社群通常在国内或国外相聚几天，花时间彼此联系、灵修、敬拜、祷告、休闲和放松。
- **学院拍照日** - 学院每年第二学期举办拍照日，学院的拍摄包括：职员、导师、学生生活委员会以及毕业班。照片及其版权属于学院，并会用在 ACTS 学院的宣传刊物上。学院欢迎所有学生参加。ACTS 学院的家庭照将在学院退休会时拍摄。

- **感恩年会** - 学院一年一度的感恩年会通常安排在每年的十月底或十一月初举行。ACTS 学院的职员、导师、学生及其家属、牧师、校友及学院董事会都受邀参与年会，彼此团契，庆祝，感恩和鼓励。更重要的是，这是学院和所有参与者感谢神在过去一年里信实和恩典的时刻，因此别具意义。
- **毕业典礼** - 毕业典礼在每年 11 月举办。学院鼓励在籍学生参与和服事，支持学院和毕业生们。

以下要求属于毕业条件的一部分（请参阅附录 C）

1. **正式入学（全时间学习）** 学生须参加学院的所有活动，作为其属灵塑造的一部分。
2. **正式入学**学生在就读学科的任何一个学术阶段期间，每一项活动都至少参加一次。此外，正式入学的学生至少要在第一次毕业前参加一次神召会年议会。
3. **应届毕业生**须参加同年的拍照日和毕业典礼。

学生事工

实践教育

ACTS 学院重视我们学生的实践教育，因为实践教育是全面培养事工能力的核心。其目的是提供给学生各样事工服事的机会，让学生在各样的事工中获得宝贵的实践经验，并将这些经验应用到他们之后的事工当中。实践教育将帮助学生发现他们的属灵恩赐和才能，并进一步培养其谦卑的态度和属灵的敏锐度。

每个阶段的实践教育都包括以下三个部分：（1）事工计划；（2）阶段性的指导；和（3）讲道/教导。

- **基本要求** - 每个学生都必须完成至少 **39 小时** 的实习事工，由其导师监督，作为事工计划的一部分。学生还需要至少 **4 次** 会见他/她的导师/监督，以讨论学生对事工呼召相关的课题。此外，学生需要在**教导和/或讲道**的事工上被评估。（评估一个或两个，这由学生所处的不同学习阶段而定。）
- **事工安排** - 每位学生将由实习协调导师在其母教会或基督教组织中安排适合的事工服事。学生也可以选择适合自己的事工，但这需要通过协调导师的批准。如果无法找到适合的服事机会，学院可能会帮助教会监督学生，这将在实践教育中，由学生主任批准的一项事工领域中进行。为此所积累的事工时间不属于学生服务。

宣教

宣教是基督徒生活的一部分，因此学院鼓励所有学生参与宣教。宣教活动可以通过基督教机构或教会举办。ACTS 学院举办的短宣是由学院“使命点燃”委员会及导师指导策划的。

学生服务

ACTS 学院不只注重学生的学习、敬拜和团契，也重视学生在 ACTS 社群谦卑的服事。ACTS 学院的宗旨是培训基督徒领袖，特别是仆人式的领袖，正如基督来不是要受人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因此，ACTS 学院要求学生参与学生服务，学院为每个正式入学的学生提供服事 ACTS 社群的机会，并从中发掘新的属灵恩赐，及操练已拥有的恩赐与技能。每个学生可以选择任何事工服事，如：在行政办公室，图书馆，学生委员会，崇拜团队，翻译事工，学院场地的一般清洁或 ACTS 学院指定的其他任务等。学生在**每个学习阶段至少有 12 小时**的服务时间。

例：

就读 DipTh 神学文凭科（或 MTS 神学研究硕士科）的学生应该在第一次毕业前完成至少 24 小时的基督式服务。

如果 DipTh 神学文凭科（或 MTS 神学研究硕士科）毕业生继续就读 BTh 神学学士科（或 MDiv 道学硕士科），该学生下一次毕业前需要至少再完成 12 小时的学生服务。

行为准则

品格和态度

ACTS 学院也是塑造学生事奉生命品行的基地，学院鼓励学生寻求圣灵在生命里作工，以活出基督样式的生命和结出荣神益人的属灵果子。学生品行若与蒙召生命不相称，他将交由学院的行政委员进行适当的纪律处分。

服饰仪表

学生必须留意外在穿着仪表的体现。作为一个基督徒领袖、神的仆人，和事奉人员需体现其应有的庄严和自重。所以，学生穿着应该是以整洁端庄为美，并在 ACTS 学院内任何时间都将如此保持。然而，当学生在正式场合上（例如毕业典礼或神召总会）服事时，必须按其规定穿着正装。

人际关系

学生的行事为人在学院内外都应与蒙召的恩相称。在受装备的期间，学生当以光明正大和敞开的态度彼此相待。倘若学生有行为不检，他将交由学院的行政委员进行适当处理。

指导与纪律

指导

ACTS 学院提供小组导师周期性会见学生，为学生提供指导和咨询。然而，学生仍然能从自己认为合适的导师那里得着指导及合适的建议。因此，所有 ACTS 学院的行政人员、教职员和任何职员都能随时给予所需的协助和指导。

纪律

学生应具备信徒生命该有的自律操练，这是属灵生命成熟的标志，也是学生在学院自律的生命表现。若学生在纪律方面有任何错失，学院将会进行适当处理，并挽救和纠正其过失。

若学生仍为所欲为，不遵从学院在纪律方面的纠正与要求，训导主任将按以下原则实施：

1. 学生将被要求解释其品行和态度过错之因，训导主任将按其情况提醒学生有关学院对其过错的要求，并试图解决其问题。
2. 若学生品行和态度仍然毫无改进，学院将会给予其警告信。

请注意：所有给学生有关品行态度失误的警告信，将会存放在学生个人的档案里，另外还有一份副本给主任牧师或是赞助人。

3. 学生在品行和态度方面若仍然我行我素，在持续接到**第 4 次**警告信时，他将被交由行政委员以纪律处分惩戒处理。若学生有任何无法接受的严重行为，例如：吸烟，拥有或吸食毒品，喝含有酒精的饮料或不当的不道德行为，行政委员将以暂时停学处理，时间长短视情况而定。

4. 若行政委员认为在某种情形之下必须终止学生的学籍，学生名额将被革除而不再被允许在 ACTS 学院接受装备。

行政委员有权利干涉所有的违纪个案，委员所采取的纪律惩戒是经过慎重考虑的并通过祷告作审议。委员会有权暂停、革除或按学生违纪个案以处分惩治。

投诉

ACTS 学院以装备基督工人投身事奉为目标，致力创造其学习的氛围。学院所制定的准则、章程、条规、和指引是促进 ACTS 学院成为一个和谐共处及互相关怀的属灵社群，并使 ACTS 学院继续成长及扩大。

ACTS 学院力求以公平、公义对待所有人，无论是学生，职员，教职员，行政人员或事工伙伴。若任何学生感到不满或需要投诉，建议参照以下指引：

- **保持冷静** - 不以任何行动或话语让自己亏欠，或促使问题更难处理。倘若出现任何争论状况，男士应该保持绅士风度，女士应该保持淑女形象。
- **祷告** - 神关注我们个人，也关注我们将来会成为一个怎样的人。无论什么问题，让上帝帮助你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谨记：“祷告能做的事是超出我们所能想象的”。
- **与当事人协谈** - 尽早与当事人沟通，解决问题。不要让问题持续累积而变得复杂。
- **寻求协助** - 倘若与当事人协谈无果，需要寻求更适当或上级人员的协助。

- **致函** - 如果上述方式都无法和解，可致函学院领导，说明事情的原委和需要。学院领导层将采取必要行动来处理此事件。

谨记，ACTS 学院教职员也许无法即时解决许多棘手的问题，但你是我们关心的同属基督的肢体，我们会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来帮助你，解决你可能遇到的所有合法的困难。

学生生活委员会

学生生活委员会（SLC）由学院领导层设立，通常由 ACTS 学院的学生组成，他们表现出灵命的成熟，受教的精神，以及正直和领导的潜力。SLC 为学院学生的福利而设立，并与学院合作满足学生的需求并帮助学院实现其愿景和使命。SLC 是学生与学院之间的桥梁。

学院院长是 SLC 的总顾问。每个 SLC 成员还会向学院领导任命的导师顾问报告。指定的顾问代表学院领导层将提供建议、指导、培训，以及根据每个成员的角色和责任确保其做好自己的职分。有关学生生活委员会职能的更多详情，请参阅附录 B。

学费及相关信息

一般规定

所有学费应在入学时或开学前缴清，除非学生已经与学院财务主任另外确认缴款的方式与时间。未缴清学费的学生，其成绩报告单的发布将被搁置。学生若未缴清上学期的任何费用，在新的学期该学生将无法进行注册手续。

支付费用

学生可以使用现金，NETS 或支票在行政办公室支付费用。所有支票必须有横线，并支付给“ACTS College Ltd”。

- **优惠** - 学生若有以下情况可享受学费优惠：
 - (a) 学术指导 - 学生若在学术指导期间注册课程，将享受每个课程\$10 元的回扣。
 - (b) 正式入学学生的配偶 - 正式入学学生的配偶（在本学期至少得着 3 个课程的学分），在同一个学期将获得 1 个课程的全额学费退还，其配偶只需支付除去学费外的注册费及其他费用。其他 2 个或以上多注册的课程学费仍要全额支付。
 - (c) 校友 - 所有新加坡圣经学院/神召会神学院/ACTS 学院的校友每个学期都可享有一个课程免费，校友只需支付除学费以外的注册及其他费用。

备注：学生不能同时享有以上多种优惠，只能享有其中一种。

- **分期付款** - 只有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学生才能申请分期付款：

- (a) 该学生必须是正式入学学生。
- (b) 该学生没有任何教会或资助人的资助。
- (c) 该学生没有获得任何形式的奖学金。

希望能分期付款的学生可以向行政主任提出申请，行政主任将评估该学生的申请。当申请获得批准后，学生必须在注册课程之后支付第一笔分期付款的款项，全额款项将需在期末考试之前两周或最后一次上课之前缴清，时间以较早的那个为准。

退款规定

想要退选课程的学生可以向行政主任提交课程退款表格。学生也必须缴付\$30 元行政费。

- 在课程开始前至少一周注册主任收到退选课程的申请可得 100%全额学费的退款。
- 在课程开始前一周内或开课后 6 小时内，注册主任收到退选课程的申请可得 80%的学费退款。
- 退款需通过教务主任的批准。
- 开课 6 小时后，注册主任才收到退选课程的申请将不退回学费。

行政费用

根据学生提交的各项申请，学院将向该学生征收相应的行政费用：

- 逾期注册（在课程开始前一周内）：\$50 元
- 申请正式入学：\$30 元
- 特殊考试：\$30 元
- 成绩单：\$30 元
- 更换证书：\$50 元
- 毕业：\$120 元

奖学金

需要经济帮助的学生可向学院申请**杨氏教育基金**（**Alfred Yeo Fund for Theological Education**）的奖学金或助学金。学生可以在学院的网站上下载申请表格，找到更多有关信息，或从学院行政部获得申请信息。

其他信息

校友团契

校友团契开放给所有学院的毕业生。校友团契成立的意义是促进学院与校友之间的联系，同时也为母校的宣传出一份力。

冰箱（位于#07-05 房间）

学生可使用学院的冰箱暂存食物，但不可储放未煮熟或味道刺鼻的食物，学生若储放食物在冰箱里必须写上自己的名字。请保持冰箱内的清洁卫生。

课室的整洁

学生和教职员使用课室后必须常常留意保持课室的整洁。不可携带食物和饮料进课室或图书馆。白板和椅子必须保持清洁，椅子按原位排列，以便让后面使用该课室的师生有干净整洁的课室环境。

健康提示

在学生的装备期间，学生必须留意自己的健康状态，使自己能更有效的事奉神。因此，学院鼓励学生定期锻炼，健康饮食，并确保有充足的睡眠。如今，各样的病菌透过各种接触方式散布，若不防备则易于被传染。例如：唾液。所以，学院鼓励学生避免分享食物、饮料等。

保险

所有学生在 ACTS 学院装备期间必须自购意外保险，以防若有任何突发事故出现，学生可以从中得到保费的遮盖。倘若学生在这方面需要帮助，他可以向学院注册主任或训导主任咨询，他们会推荐适合的保险经纪人。

附录 A

全年读经计划表

	JAN	FEB	MAR	APR	MAY	JUN
1	Gen 1-3	Lev 1-3	Deut 1-2	1 Sam 1-3	2 Kgs 1-3	Ezra 1-2
2	4-6	4-6	3-4	4-7	4-5	3-5
3	7-9	7-9	5-7	8-11	6-8	6-7
4	10-12	10	8-10	12-14:23	9-10	8-9
5	13-15	11-13	11-13	14:24-16	11-13	10
6	16-18	14-15	14-16	17-18	14-15	Neh 1-3
7	19-21	16-18	17-20	19-21	16-17	4-6
8	22-24	19-21	21-23	22-24	18-20	7-8
9	25-27	22-23	24-27	25-27	21-23:20	9-10
10	28-30	24-25	28	28-31	23:21-25	11-12
11	31-33	26-27	29-31	2 Sam 1-2	1 Chr 1-2	13
12	34-36	Num 1-2	32-34	3-5	3-5	Esth 1-3
13	37-39	3-4	Josh 1-3	6-9	6-7	4-7
14	40-42	5-6	4-6	10-12	8-10	8-10
15	43-45	7	7-8	13-14	11-13	Job 1-4
16	46-48	8-9	9-10	15-16	14-16	5-8
17	49-50	10-11	11-13	17-18	17-20	9-12
18	Exod 1-4	12-13	14-16	19-20	21-23	13-16
19	5-7	14-15	17-19	21-22	24-26	17-20
20	8-10	16-18	20-21	23-24	27-29	21-24
21	11-13	19-20	22-24	1 Kgs 1-2	2 Chr 1-3	25-29
22	14-16	21-22	Judg 1-2	:25	4-6	30-33
23	17-19	23-25	3-5	2:26-4	7-9	34-37
24	20-22	26-28	6-7	5-7	10-13	38-40
25	23-25	29-31	8-9	8	14-17	41-42
26	26-28	32-33	10-11	9-11	18-20	Ps 1-9
27	29-31	34-36	12-14	12-13	21-24	10-17
28	32-34		15-17	14-15	25-27	18-22
29	35-37		18-19	16-18	28-30	23-30
30	38-39		20-21	19-20	31-33	31-35
31	40		Ruth 1-4	21-22	34-36	
	JUL	AUG	SEP	OCT	NOV	DEC
1	Ps 36-39	Isa 1-4	Ezek 1-4	Matt 1-4	John 1-3	Gal 1-3
2	40-45	5-9	5-9	5-6	4-5	4-6
3	46-51	10-14	10-13	7-9	6-8	Eph 1-3
4	52-59	15-21	14-16	10-11	9-10	4-6
5	60-66	22-16	17-19	12	11-12	Phil 1-4
6	67-71	27-31	20-21	13-14	13-16	Col 1-4
7	72-77	32-37	22-24	15-17	17-18	1 Thess 1-5
8	78-80	38-42	25-28	18-20	19-21	2 Thess 1-3
9	81-87	43-46	29-32	21-22	Acts 1-3	1 Tim 1-6
10	89-91	47-51	33-36	23-24	4-5	2 Tim 1-4
11	92-100	52-57	37-39	25-26	6-8	Titus 1-
12	101-105	58-63	40-42	27-28	9-10	Phlm 1
13	106-110	64-66	43-45	Mark 1-3	11-13	Heb 1-4
14	111-118	Jer 1-3	46-48	4-5	14-16	5-7
15	119	4-6	Dan 1-3	6-7	17-19	8-10
16	120-131	7-10	4-6	8-9	20-22	11-13
17	132-138	11-14	7-9	10-11	23-24	James 1-5
18	139-143	15-18	10-12	12-13	25-28	1 Pet 1-2
19	144-150	19-22	Hos 1-6	14-16	Rom 1-3	3-5
20	Prov 1-3	23-25	7-14	Luke 1	4-7	2 Pet 1-3
21	4-7	26-28	Joel 1-3	2-3	8-10	1 John 1-3
22	8-11	29-31	Amos 1-5	4-5	11-13	4-5
23	12-15	32-33	Amos 6	6-7	14-16	2,3 John-
24	16-19	34-36	Obad 1	8-9	1 Cor 1-4	Jude
25	20-22	37-40	Jon 1-4	10-11	5-9	Rev 1-2
26	23-26	41-45	Mic 1-7	12-13	10-13	3-5
27	27-31	46-48	Nah 1- Hab	14-16	14-16	6-8
28	Eccl 1-4	49-50	3	17-18	2 Cor 1-4	9-11
29	5-8	51-52	Zeph1-Hag	19-20	5-8	12-13
30	9-12	Lam 1-2	2	21-22	9-13	14-16
31	Sol 1-8	3-5	Zech 1-7 8-14 Mal 1-4	23-24		17-19 20-22

附录 B：学生生活委员会

一. 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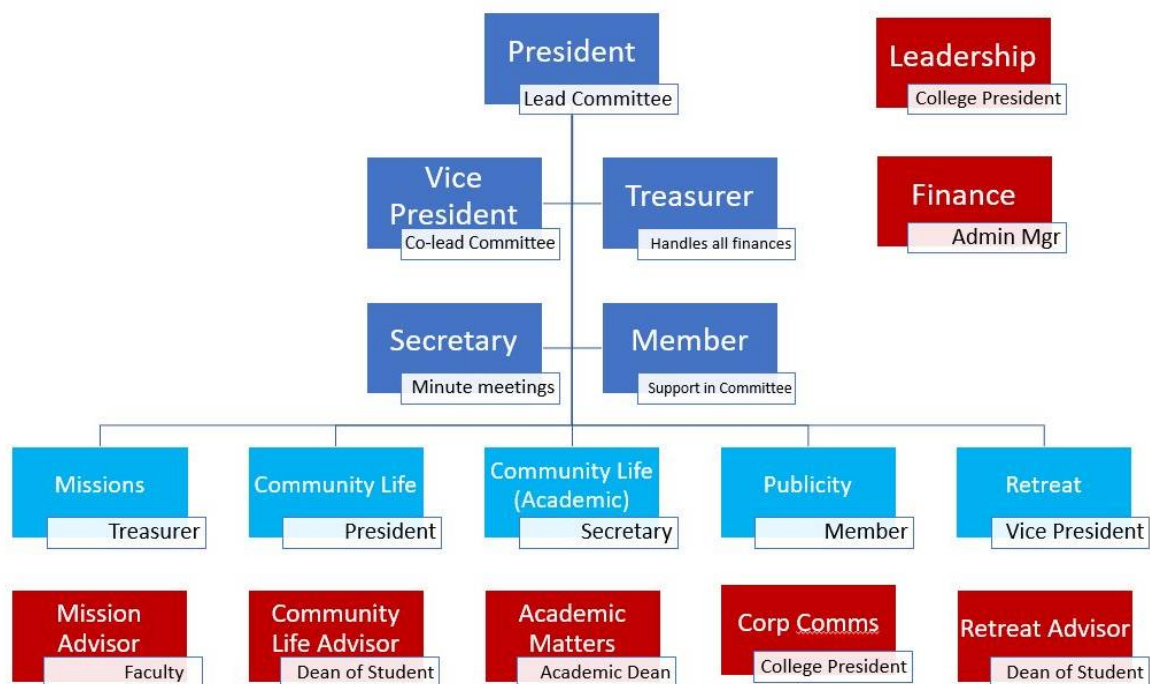
学生生活委员会设立的宗旨如下：

1. 策划、组织和协调学院的活动以完成 ACTS 学院的使命和异象。
2. 提供机会给学生以发掘和操练神所赐的恩赐以服侍神和服侍 ACTS 学院的社群，并从中培养学生们的领导和组织能力。
3. 为学生创造有助于学习，并充满五旬宗精神的学习环境，并在学院内带动良好的人际关系。
4. 协助学生与学院间的有效沟通。
5. 支持学院的各项活动及提供人员的帮助。例如：迎新会、陪灵周、神召会会议及毕业典礼。

二. 学生生活委员会成员

1. SLC 由主席、副主席、文书、财政和一名委员会成员组成。每位成员都是由学院领袖会议商讨通过的正式入学学生，成员都必须有成熟的灵命，受教和正直的心。

Student Life Committee



2. 学生生活委员会是由 ACTS 学院行政委员会委派训导主任根据其宗旨和责任从旁督导、训练和督促其运作，确保每位成员都能在自己的职份上发挥自己的恩赐和才能。每个学期委员会都至少与训导主任会面一次。
3. 每一位委员的任期通常为一年。

三. 职责

SLC 是由学院带领的学生委员会，学院有权撤销和/或修改学生委员会任何的规定和运作程序。

1. **主席**必须主持所有有关会议。必要时，主席（委员会的部分或全体成员）将代表学生团体与学院领袖对话，并定期与学院的行政委员接洽，报告或更新将要开展的各项活动或事项。

主席负责学院社群生活，训导主任是社群生活的顾问。

2. **副主席**协助主席，并在其缺席时代为主持会议。必要时，副主席与主席一起代表学生团体与学院领袖对话。

副主席负责学院的退修会，训导主任是退修会的顾问。

3. **文书**的职责是记录并保留所有的会议记录。并负责主席所委派的其他职务。

文书负责学院社群生活（学术方面），如：迎新会或毕业典礼等。

4. **财政**的职责是负责委员会内的财务规划。记录和保留一切会内基金的流动事项，并向学院领导汇报委员会的整体支出报告。在使用基金之前，必须先征求相应项目顾问的同意才可动用。财政也将定期提交财务报告。

财政也在学院教职员的指导下负责宣教。

5. **委员会成员**将在学院院长的指导下负责学院的出版和宣传。

附录 C：毕业自查清单

学院欢迎并鼓励学生尽可能多的参加学院活动，因为这些活动是为了促进学生的灵命及事工的发展。

如下表所示，将毕业的学生出席学院活动需要达到一定的标准才能被获准毕业。学生需要自己记录参与各项活动的情况，确保自己在毕业前符合全部的毕业要求。

学院活动

以下是学院活动列表，按每年的时间顺序排列：

1. 迎新会[一月]
2. ACTS 学院家庭日[三月]
3. 神召会年议会 [五月]
4. 陪灵会[七月]
5. 学院退休会[七月]
6. 学院拍照日[八月]
7. 年度感恩会[十一月]
8. 毕业典礼练习（和彩排）[十一月]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中的一部分是：

- **正式入学（全时间学习¹）** 学生需要参加以上所有（8个）的学院活动，作为他们灵命塑造中的一部分。
- **正式入学学生在就读学科的每一个学术阶段期间，**以下 6 项学院活动每一项都至少参加一次：
 1. 迎新会
 2. ACTS 学院家庭日
 3. 陪灵会

¹ 全时间学习学生是指：持有学生签证的国际学生；教会资助或获得奖学金的学生，他们不参与工作，并且每年必须完成一个学术阶段的学习。

4. 学院退休会
5. 年度感恩会
6. 毕业典礼练习（和彩排）

此外，正式入学学生应在第一次申请毕业前至少参加一次神召会年议会，以后可以不用再参与。

例如：

正式入学的神学文凭 DipTh（或神学研究硕士 MTS）的学生，因为已经读到学术的第二阶段（申请毕业），在学术第一阶段的学习中没申请毕业的条件下，该学生毕业前应该至少参加以上 6 个活动各两次（共 12 个学院活动）。

如果神学文凭 DipTh（或神学研究硕士 MTS）的毕业生继续就读学术第三阶段：神学学士 BTh（或道学硕士 MDiv），学生将需要在他们的学术第三阶段毕业前至少再参加以上 6 个活动各一次（共 6 个学院活动）。

如果学生用 2 年或以上的的时间只就读一个学术阶段，那该学生必须在 2 年或以上的的时间里面参加以上 6 个活动各一次（共 6 个学院活动）。

- **毕业生**，无论是正式入学学生，还是正式入学（全时间学习）学生，学院希望都能参加学院拍照日和毕业典礼练习和彩排。
- **非正式入学学生**没有出席学院活动的限制，但学院鼓励非正式入学学生也能多参与学院活动，以体验学院的社群生活以及提升属灵生命。

毕业要求概要

学院活动	正式入学 (全时间学 习) 学生	正式入学 学生	毕业生
迎新会 [一月]	要求参加	每个学术阶 段至少一次	
ACTS 学院家庭日 [三月]	要求参加	每个学术阶 段至少一次	
神召会年议会 [五月]	要求参加	第一次申请 毕业前至少 参加一次	
陪灵会 [七月]	要求参加	每个学术阶 段至少一次	
学院退休会 [七月]	要求参加	每个学术阶 段至少一次	
学院拍照日 [八月]	-	-	必须在毕业 那年参加
年度感恩会 [十一月]	要求参加	每个学术阶 段至少一次	
毕业典礼练习 (和彩排) [十一月]	要求参加	每个学术阶 段至少一次	必须在毕业 那年参加

